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权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金宏投资权益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淮安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2.84万元向平顶山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均为1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状春干



刘海燕



张辰

2020年9月4日